

股票代號：3504

**YOUNG**Optics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派表	25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六、董事選舉辦法	2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39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0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布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臨 時 動 議

七、散 會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召開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2 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二)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謹報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884,01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派係分派民國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因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盈餘可供分派，故不分派股東股利。

(二)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兼任情形如下表所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中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oretron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惠姿	臻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芒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中強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林曉菁	上海臻宇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YLG Limited 董事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二)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二，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27 頁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務作業，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原「董事選舉辦法」予以廢止。

(二)原「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重新訂定之「董事選舉辦法」，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敬請 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1 頁附件七。

(三)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45.63億元，營業毛利7.85億元，營業毛利率17.2%，營業淨利2,730萬元，稅後淨利2,697萬元，其中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2,636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0.23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公司在產品與客戶的調整與開拓有所進展，惟受到主要晶片供應短缺及客戶端缺料影響，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45.63億元，僅年增17%，其中微投光機出貨較前一年度減少5%；光學元件類產品因前投影光學元件及新興應用成長，年增60%；取像光學因視訊會議需求及智能家居鏡頭出貨增加，年增18%；3D列印受惠於牙醫市場需求成長，較前一年度增長60%；車用鏡頭出貨年增50%；其他產品因電視拼牆光機出貨減少影響，年減23%。

在研發創新方面，透過研發部門的團隊合作與共同努力，民國一一〇年度展現了以下的研發成果：

1. 非球面塑膠鏡片膠合技術。
2. 車用長效耐高溫、高濕塑膠鏡片鍍膜製程。
3. 各種視角與投射比之車燈鏡頭與投地燈。
4. PCB 曝光機用 UV 光機。
5. 用於 3D 列印設備之高解析度和高功率輸出 UV 光機。

展望民國一一一年，公司將朝以下策略發展：

- (一) 積極開拓虛擬、擴增實境光學零組件、車用、3D 列印等市場及客戶，積極切入需要高精度模具及零件的產業，提升工業與企業用產品的營收佔比。
- (二) 持續改善製程管理與技術，提昇成本優勢、改善利潤率。
- (三) 迅速調整孟加拉、中國、日本與台灣四地的產品生產配置，為客戶穩健地供貨。
- (四) 落實品質卓越在產品、製程與服務的每個細節，成為客戶最可信賴的供應夥伴。
- (五) 配合集團營運佈局，籌措低成本資金，作為公司持續發展後盾。為顧客、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林惠姿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相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415,053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測試備抵呆滯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903,743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產品及取像產品銷售。收入於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因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6,426	7	\$215,841	4	\$130,000	2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479,095	8	379,110	7	30,339	1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340,359	6	181,245	3	214,126	4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7,489	-	10,108	-	549,490	9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六.19	75,557	2	317,407	5	328,421	6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	-	-	106	-	2,491	-
1410	存貨	四及六.3	415,053	7	217,099	4	6,162	-
1479	預付款項	四及六.3	14,272	-	12,234	-	18,998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15	66,928	1	47,192	1	15,088	-
1550	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16	1,835,179	31	1,380,342	24	314,311	5
1600	非流動資產							
17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1,790,926	30	1,853,980	33	15,860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六.16及八	1,693,117	28	1,804,423	32	1,625,286	27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15,688	5	331,721	6	828,515	14
184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六.16及八	152,301	3	160,353	2	26,535	1
1920	無形資產	四、六.7及六.16	94,889	2	87,677	2	309,636	5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3,449	1	35,213	1	5,147	-
1980	存出保證金	四及六.10	1,935	-	4,659	-	1,169,833	20
199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八	18,384	-	15,134	-	2,795,119	47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68	-	21,858	-	891,832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196	-	1,253	-	2,523,324	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34,753	69	4,316,271	76	1,140,598	19
							1,648,711	28
							383,980	6
							187,523	4
							27,101	-
							598,604	10
							(213,100)	(4)
							3,174,813	53
							\$5,969,932	100
1xxx	資產總計		\$5,969,932	100	\$5,696,613	100	\$5,696,61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3,903,743	100	\$3,467,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5、六.16及七	(3,187,833)	(82)	(2,857,930)	(82)
5900	營業毛利		715,910	18	609,800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685)	-	(4,79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99	-	11,37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5,024	18	616,376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091)	(3)	(91,070)	(3)
6200	管理費用		(167,007)	(4)	(145,9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782)	(10)	(547,716)	(16)
	營業費用合計		(648,880)	(17)	(784,722)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6,144	1	(168,34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614	-	2,1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六.17	41,988	1	42,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7,865)	-	(30,21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4,360)	-	(16,7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512)	(1)	(66,72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35)	-	(69,36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39,009	1	(237,714)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12,648)	-	2,151	-
8200	本期淨利(損)		26,361	1	(235,56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8	925	-	5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185)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25,577)	(1)	5,1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37)	(1)	5,2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4	-	\$(230,348)	(7)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0.23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0	\$0.23		\$(2.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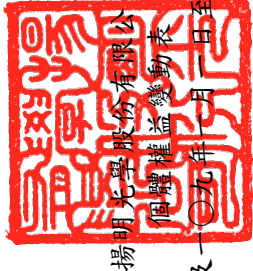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楊明大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39,747	\$126,549	\$240,723	\$(192,691)	\$3,403,6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5	-	(45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142	(66,1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55	66,142	(66,597)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	
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	(235,563)	-	(235,563)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	5,168	5,2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516)	5,168	(230,34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40,202	\$192,691	\$(61,390)	\$(187,523)	\$3,173,289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40,202	\$192,691	\$(61,390)	\$(187,523)	\$3,173,2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6,222)	-	56,222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168)	5,16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6,222)	(5,168)	61,39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	-	-	-	-	
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26,361	-	26,361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0	(25,577)	(24,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01	(25,577)	1,52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383,980	\$187,523	\$27,101	\$(213,100)	\$3,174,8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6,884仟元及0元。



董事長：林惠安



經理人：陳捷



會計主管：張蕙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九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損)	\$39,009	\$ (237,714)	-	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 (利益) 損失數	(4)	121	20	100
折舊費用	236,724	234,744	(99,782)	(183,361)
攤銷費用	15,179	8,848	(23,243)	(47,926)
利息收入	14,360	16,717	2,724	202
處分投資利益	(614)	(2,124)	(10)	(10)
租賃修改利益	-	(23)	(11,128)	(1,1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	-	(131,419)	(232,0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5,88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7,512	66,72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685	4,799		
無形資產處分利益攤銷數	(4,799)	(11,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21)	(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0)	(1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93		
應收帳款	-	6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99,981)	399,838		
其他應收款	(159,114)	327,33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7,376)	6,321		
存貨	241,850	9,193		
預付款項	(197,954)	17,094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2,038)	3		
合約負債一流動	(19,736)	27,982		
應付帳款	(5,766)	5,59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9,027)	(157,093)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169,903)	272,650		
其他應付款項一其他	78,053	(84,164)		
負債準備一流動	(1,633)	(617)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6,404	(10,7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2,319	3,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5)	(2,473)		
收取之利息	(4,114)	354,874		
支付之利息	609	2,137		
支付之所得稅	(14,216)	(16,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50)	(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00		
舉借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9,744)			
租賃本金償還	484,3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90	359,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210,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426			
				2,785
				213,056
				\$215,8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870,333 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及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經濟環境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及測試備抵呆滯金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4,562,666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產品及取像產品銷售。收入於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因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並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26,254	23	\$1,335,720	25	\$130,000	2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93	-	7,533	-	37,866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5	16,809	-	12,775	-	50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六.15	574,367	10	481,092	9	420,192	7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六.15及七	272,783	5	88,387	2	74,8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18,478	-	15,705	-	472,117	8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49	-	3,4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2,076	-	6,882	-	18,130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870,333	15	487,109	9	20,856	-
1410	預付款項	-	22,676	-	15,992	-	24,94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3	-	7,889	-	13,9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71,976	1	52,789	1	316,446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86,858	54	2,511,922	46	17,130	-
	非流動資產						1,550,40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六.17及八	2,038,093	34	2,226,151	40	834,93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59,083	6	429,409	8	26,53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六.17及八	152,301	3	160,353	3	21,784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96,663	2	89,910	2	337,344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41,985	1	43,74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11,361	-	14,939	-	7,09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1	18,384	-	15,134	-	1,205,901	2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1,868	-	21,888	-	2,756,303	4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3,542	-	2,59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53,280	46	3,004,102	54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40,138	100	\$5,516,024	100	\$5,940,138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應付票據	四、六.14及七						
	應付帳款	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其他應付款	七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2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6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6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6及七						
	存入保證金	四、六.16及七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3						
	普通股股本	六.13						
	資本公積	六.13						
	保留盈餘	六.1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六.13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揚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4,562,666	100	\$3,905,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6、六.17及七	(3,777,396)	(83)	(3,194,202)	(82)
5900	營業毛利		785,270	17	711,380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286)	(3)	(137,082)	(3)
6200	管理費用		(202,553)	(4)	(194,7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7,131)	(9)	(615,074)	(16)
	營業費用合計		(757,970)	(16)	(946,949)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00	1	(235,56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15,471	-	25,90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6及六.18	47,549	1	54,4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0,516)	-	(54,21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7,946)	-	(23,3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58	1	2,780	-
7900	稅前淨利(損)		51,858	2	(232,78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24,884)	(1)	(3,427)	-
8200	本期淨利(損)		26,974	1	(236,21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9	925	-	5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185)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25,641)	(1)	5,1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901)	(1)	5,2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73	-	\$(230,996)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1	\$26,361		\$(235,563)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3	613		(653)	
			\$26,974		\$(236,2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24		\$(230,348)	
8720	非控制權益		549		(648)	
			\$2,073		\$(230,996)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0.23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1	\$0.23		\$(2.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楊明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保 留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39,747	\$126,549	\$240,723	\$192,691	\$3,403,637	\$9,180	\$3,412,8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5	-	(45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142	(66,14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55	66,142	(66,597)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455	66,142	(66,597)	-	-	-	-	
一〇九年度淨損	-	-	-	-	(235,563)	-	(235,563)	(653)	(236,216)	
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	5,168	5,215	5	5,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5,516)	5,168	(230,348)	(648)	(230,99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59)	(5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40,202	\$192,691	\$(61,390)	\$(187,523)	\$3,173,289	\$8,473	\$3,181,76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440,202	\$192,691	\$(61,390)	\$(187,523)	\$3,173,289	\$8,473	\$3,181,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6,222)	-	56,222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5,168)	5,1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56,222)	(5,168)	61,390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合計	-	-	(56,222)	(5,168)	61,390	-	-	-	-	
一一〇年度淨利	-	-	-	-	26,361	-	26,361	613	26,974	
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0	(25,577)	(24,837)	(64)	(24,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01	(25,577)	1,524	549	2,07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40,598	\$1,648,711	\$383,980	\$187,523	\$27,101	\$(213,100)	\$3,174,813	\$9,022	\$3,183,8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大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一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51,858	\$ (232,789)	\$ (130,578)	\$ -
調整項目：				
收進費用	333,450	333,359	129,648	-
折舊費用	15,611	9,344	(107,527)	(211,434)
攤銷費用	(92)	209	479	1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689)	(15,518)	3,578	11,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946	23,364	(23,243)	(47,926)
利息費用	(15,471)	(25,909)	7,822	(6,821)
利息收入	(113)	(92)	(10)	(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3	(11,128)	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3)	(130,959)	(254,366)
處分投資利益	(9)	-		
租賃修改利益	-	18,3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61	8,036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034)	5,946	(162,117)	(534,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93,183)	395,358	481,899	486,046
應收票據	(184,396)	16,192	479	(141)
應收帳款	(4,184)	15,964	(45,098)	(40,015)
其他應收款	49	97	275,163	(88,7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3,224)	84,152	(8,265)	25,008
存貨	(6,684)	1,711		
預付款項	(19,187)	32,291	(9,466)	69,0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55)	8,204	1,335,720	1,266,655
合約負債－流動	506	-	\$1,326,254	\$1,335,720
應付票據	(14,989)	(154,970)		
應付帳款	73,966	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004	(129,256)		
其他應付款	167	(7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627	(12,318)		
負債準備－流動	1,179	3,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5)	(2,47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9,011)	382,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882	25,600		
收取之利息	(17,828)	(23,463)		
支付之利息	(15,448)	2,320		
(支)退還之所得稅	(145,405)	387,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餘額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民國一一〇年度	740,000
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	26,360,73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710,07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390,66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總額	0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0

董事長：林惠姿



經理人：徐誌鴻



會計主管：張雅容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

間。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6.1.1 評估程序：</p> <p>1) (略)</p> <p>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6.1.1條第2項 b 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6.1.1 評估程序：</p> <p>1) (略)</p> <p>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處理程序6.1.1條第2項 b 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2) (略)</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7.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 (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後之</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7.1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 (略)</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5) (略)</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b.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3)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p>	<p>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3)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下列事項辦理：</p> <p>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I599990其他設計業  
D.F401010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光機引擎關鍵組件：  
色輪( Color Wheel )  
積分柱( Integration Rod )  
投影機鏡頭( Projection Lens )  
極化分光稜鏡與合光稜鏡( Polarization Beam Splitter & X-Prism )  
2、光學引擎  
DLP光學引擎( DLP Optical Engine )  
LCOS光學引擎( LCOS Optical Engine )  
3、光學元件  
玻璃鏡片、塑膠鏡片、反射鏡、各種光學濾鏡、稜鏡  
4、各種輸入輸出光學系統或模組  
5、各種取像顯像光學零件、模組、儀器與系統  
6、各種光源光學零件與模組  
7、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服務。  
8、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令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再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

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七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法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若公司有設置副董事長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光學產業雖為成熟產業，惟新興之光學產品運用市場仍多成長及開發空間，本公司得依產業、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



若有發放股利，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四條 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備，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未用本辦法所定之選票者。  
2、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3、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及塗改者。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11.04.19)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姿	38,967,586	34.16%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克	38,967,586	34.16%
董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曉菁	38,967,586	34.16%
董事	徐誌鴻	30,336	0.03%
獨立董事	吳相勳	0	0%
獨立董事	袁万丁	0	0%
獨立董事	黃志鴻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		38,997,922	34.19%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0,597,8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4,059,785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設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持股成數可降至八成，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